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7至1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8元，股息總額約港幣80.14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向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7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095元的特別股息，2017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398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起除息。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2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高級債券	人民幣9,000,000,000	人民幣9,000,000,000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93.41億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8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9至65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許羅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會向田先生、岳先生及許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任德奇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除列載於第58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張青松*	袁 樹	鍾向群	隋 洋
龔楊恩慈	蔡文洲	Chaiyuth SUDTHITANAKORN	陳志輝
陳慶華	陳家沛	陳立邦	陳少平
Chatchai VIRAMETEEKUL	鄭保琪	張永成	周莉玲
朱永耀	盧成全	杜 強	邱廣輝
馮培漳	管學飛	魏秀彬	韓劍秋
黃金岳	簡慧敏	Krish FOLLETT	鄺樹明
劉漢銓	劉 添	梁遠康	李 峰
李 軍	李小玲	劉桂珍	劉慧軍
劉 敏	劉亞林	老建榮	勞秉華
盧慧敏	莫頌文	Neil Anthony TORPEY	吳楚珠
吳亮星	丘恒昌	沈 華	盛思怡
孫大威	施英達	鄧方濟	曾錦燕
王宏偉	王 劍	王 彤	王運超
王鎮強	黃建源	黃文潮	黃晚儀
吳 琳	吳士強	葉冠雄	張 昭
戴良業*	胡浩中*	沈偉俊*	蘇佩湘*
楊如海*	曾小平*	張 雷*	陳耀輝#
陳忠信#	張惠慶#	范穎如#	傅 劍#
馮志立#	黃 菱#	李開賢#	蘇誠信#
陳遠才#	謝小玲#	黃卓明#	黃兆文#
吳家璋#	葉文佳#	余國春#	

\* 於年內辭任／不再擔任有關附屬公司董事。

# 為年內出售／解散的附屬公司董事人員。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

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陳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24日起辭任該職位）。於本年度內，田國立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許羅德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

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sup>1</sup>	1,120,000 <sup>2</sup>	5,160,000	0.01%

註：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

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 關連交易

就於2016年12月14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 核數師

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四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